#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招生入學甄選簡章

## 一、目的

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,以達到培養人才的目的。

# 二、依據

- 1. 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
- 2. 花蓮縣政府 90 年 07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064621 號函核准

#### 三、招生名額

- 1. 招生:國中一年級新生田徑(男、女生) $4\sim6$  名,足球(男生) $10\sim12$  名,以擇優錄取及備取若干名。
- 2. 棒球新生招生由花蓮縣政府擇日甄選。

# 四、甄選資格

106 學年度各國小六年級畢業之學生,具體育興趣及性向均可報名,不受學區限制。 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

- 1. 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107年5月2日(星期三)中午12:00止
- 2. 受理時間:上午 08:30~12:00,下午 01:30~04:30
- 3. 報名地點: 化仁國中學務處 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三號
- 4. 諮詢電話:學務處體育衛生組 03-854-3471 轉 134

#### 六、報名文件

- 1. 至本校網頁下載列印報名表或至本校索取報名表網址:http://www.hrjh.hlc.edu.tw/
- 2. 填寫報名表並於表上黏貼本人最近正面一至二吋半身相片一張
- 七、報名方式——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擇一
  - 1. 現場報名: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繳交至本校學務處
  - 2. 通訊報名:於截止日期前以限時掛號寄送(郵戳為憑)

# 八、甄試日期

107年5月2日(星期三)下午01:30 開始。

#### 九、甄試科目——

- 1. 基本體能測驗 (下午 01:30~02:30):60 公尺計時〈不可穿釘鞋〉、立定跳遠
- 2. 專長分類測驗(下午02:30~05:00)
  - (1)足球:盤球、敏捷、傳球準確
  - (2)田徑:100公尺、手球擲遠
- 3. 其他事項:請自備體育服;參加足球、田徑甄試者,專長測驗請自備球鞋。 十、錄取方式

以甄試科目之成績,經甄選會議討論評選後擇優錄取,得不足額錄取。

# 十一、放榜

107年5月3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前於本校公告欄及網頁

### 十二、申請成績複查

- 1. 以書面方式於107年5月4日(星期五)下午04:00前提出申請
- 2.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總分有無錯誤

#### 十三、報到

- 1. 正取者於107年5月9日(星期三)上午8:30~下午04:30到本校體育衛生組報到
- 2. 備取者等候通知

#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

姓名:年	月日 性別:□男 □	]女
身分證字號:	公分 體重:公斤	
報考項目:□田徑□足球		(必貼)
畢業學校:國小(必填) 教練(師長)電話:		相片
家長姓名: 家長電話:	(必填)	填貼處
通訊地址:	(必填)	<b>安</b> 加灰
最佳成績:比賽 第名		
測驗項目		
1. 基本體能測驗 下午 13:30~02:30		
(1)60 公尺計時	(2)立定跳遠	
2. 專長分類測驗 下午 02:30~17:00		
(1)田徑	(2)足球	
100 公尺	盤球	
手球擲遠	<b>敏捷</b>	
	傳球準確	
志願切結書		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體育班。		
倘能錄取,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,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,以爭取最高榮譽外,		
願加強品德教育,並遵守團隊紀律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,經查屬實,願接受最嚴厲之處		
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,則願接受退隊及轉回原學區學校就		
讀,絕無異議。		
謹此		
家長簽章: 學生簽章:		
驗證(以下由試務人員填寫)		
成績證明:□有□無 推薦函:□7	有□無 身分核對:□通過	□未通過